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2017年10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1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交回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至 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17年11月4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開始首日	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開放	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開始	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關閉.....	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本通函指明的有關股份合併時間表中事件的日期及期限，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

如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長或調整。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執行董事：

沈慶祥 (代理主席)

周志華 (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崔格鳴

馬嘉祺

洪祖星

陳克勤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5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519,400,994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不會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903,880,19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2017年8月29日，董事會向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現有股份0.004港元（「中期股息」）。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以繳足新現有股份（「新現有股份」）代替現金之形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現有股份之形式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之最後選擇時限將為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到期。

於完成以股代息計劃後，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現有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將合共發行319,458,767股新現有股份，而屆時之經擴大現有股份數目將為14,838,859,761股。因此，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之合併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967,771,952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聯交所交易日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一切所需安排將予作出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3,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17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875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25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625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收市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對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或致電(852) 3198 0728，聯絡萬贏證券有限公司之黃思敏小姐。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至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多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款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購股權可能進行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15,398,500股現有股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將導致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現有購股權計劃及2002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其他調整事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43,079,700股合併股份。

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換股權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於過去三(3)年，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1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近期市況波動及現有股份交易價低迷，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的面值，令本公司可採取預防措施，避免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5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17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值低於2,000港元。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從而將減少買賣現有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

本公司認為，儘管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亦可實現與股份合併類似的效果，但其無法令本公司股價上升。若干經紀行及機構投資者訂有內部政策及慣例，禁止其投資股價偏低股份或不建議個別經紀向其客戶推介股價偏低之股份。投資銀行（如瑞銀）或其他金融機構訂有內部指引，規定交易價介乎0.5港元或以下之上市證券將不會獲孖展信貸額。現有股份之現時交易價低於0.3港元，因此，投資於現有股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吸引。因此，鑑於合併股份的成交價提高及減低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將加強本公司之公司形象，令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而言更具吸引力。

基於上述理由，鑑於建議股份合併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的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本公司認為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7年8月29日，董事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現有股份0.4港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繳足新現有股份以代替現金。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將會進一步改變本公司交易安排之未來公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活動。然而，董事認為彼等將於有合理需要時考慮進行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7年11月6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確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早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謹啟

2017年10月18日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一個聯交所交易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特權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有關股份的限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對落實股份合併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7年10月18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5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一名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iii.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